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远路和永凤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远路和永凤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地 点：白云区永平街广从路东侧。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白云区永平街广从路东侧，共包含道路 2 条，分别为：

1. 永凤路：西接现状广从路，东至规划路，全长 268.17 米，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

2. 华远路：南接永凤路，北至东康路，呈南北走向，全长 396.81 米，红线宽度 16 米，双向三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含海绵城市）、照明、电力管沟和绿化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84.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632.6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19.72 万元，预备费为 332.56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华远路和永凤路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按代理服务费的 30%计收。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号二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86179068

传 真: /

电子信箱: zdzxxzh@by.gov.cn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

东怡社区广华北路13号

邮政编码: 510450

联系电话: 020-86620110

传 真: 020-86620110

电子信箱: jdj1020@126.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 7444010182800047826